附件1：

英语应用能力考试考生须知

1.考生凭本人身份证和准考证进入考场，进场时间：上午

8：30、下午14：30；开考后，迟到者不得入场。

2.严禁携带通讯工具，将有通讯、计算、存贮功能的电子设备 及手表存放到规定地方，考点将在考生进场时使用金属探测器检查。

3.必备文具：2B铅笔用于填涂答题卡，0.5mm黑色签字笔用于书写答卷，调频耳机用于英语听力。

4.准确填写考生信息（姓名、准考证号等），字迹清晰工整。答题卷的缺考标记由监考老师填写，切莫误涂，考生禁填。

5.考试不得提前交卷，考试期间，若考生确需如厕，须由监考员或流动监考员陪同。

6.严禁考生将试卷、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

7.考试作弊入刑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2015年8月2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其中涉及考试作弊入刑的内容为第二十五条：

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附件2：

英语应用能力考试规则

考生必须遵守以下规则：

一、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和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自觉执行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疫情防控规定。

二、凭《准考证》和身份证，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应主动接受监考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和对随身物品等进行的必要检查。

三、只能携带规定的考试文具进入考场，不准携带书包、文具盒、各种自备“垫板”和任何书籍、报纸、纸张等，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如手机等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以及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

四、入场后对号入座，将《准考证》和身份证桌上指定位置以备查验。

五、领到答题卡和试卷后，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涂姓名、准考证号等试卷识别信息，凡漏填、错填或字迹不清的答卷、答题卡，导致影响评卷结果，责任由考生自负。

六、遇试卷（答题卡）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重印、漏印或缺页等问题，应立即举手报告监考员或请求更换试卷（答题卡）；开考后再行更换的，延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偿；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七、开考信号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必须使用规范的语言文字答题。

八、考试结束前均为机密级材料，若向外泄露，将追究法律责任。

九、考试不得提前交卷，不得将答题纸、答题卡、试卷、草稿纸等带出考场。

十、若因特殊情况不能坚持考试的，可立即举手报告监考员，经同意后方可离场。

十一、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在考场内要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草稿纸，不准传递文具、用品等。

十二、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应立即停笔，在监考员依序收齐答卷（答题卡）、试卷、草稿纸后，按照监考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

十三、如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第33号令）进行处理，并将违规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附件3：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节选）

（教育部第 33 号令）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 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 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 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 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 提供方便的；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 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 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 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 试作弊行为：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 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 现象的；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 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 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 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 当次考试成绩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 项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 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 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 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 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 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 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 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 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 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 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 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 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 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二）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三）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 考生人身权利的；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 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 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附件4：

**考试时间安排**

|  |
| --- |
| 1.3月19日上午8:30入场铃，学生入考场2.3月19日下午14:30入场铃，学生入考场 |
| **日期** | **时间** | **考试科目** |
| 3月19日 | 9:00—11:00 | 英语应用能力（A级） |
| 3月19日 | 15:00—17:00 | 英语应用能力（B级） |

附件5：

英语应用能力考试**考场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教学楼 | 考场间数 | 考务办公室 | 考 场 |
| A级（上午） | 文华楼 | （共32间） | 206 | 102、103、105、109、110、113、115、119、120、202、203、205、210、211 |
| 207 | 301、302、303、306、307、308、310、311、312、313、315、319、320、408、410、411、419、420 |
| B级（下午） | （共27间） | 206 | 102、103、105、109、110、113、115、119、120、202、203、205、210、211 |
| 207 | 301、302、303、306、307、308、310、311、312、313、315、319、320 |

（备用考场128教室）

附件6：

英语应用能力考试涉考工作人员数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 | 男 | 女 |
| 1 | 党政办公室（审计处） | 0 | 1 |
| 2 | 党委组织部 | 0 | 1 |
| 3 | 党委宣传部 | 0 | 1 |
| 4 |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 0 | 1 |
| 5 |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 0 | 1 |
| 6 | 党委保卫部 | 1 | 0 |
| 7 | 图文信息中心 | 1 | 0 |
| 8 | 财务与资产管理处 | 1 | 2 |
| 9 | 基建后勤处 | 0 | 1 |
| 10 | 科研与合作发展中心 | 0 | 1 |
| 11 | 商学院 | 6 | 8 |
| 12 | 信息与智能制造学院 | 7 | 7 |
| 13 | 大数据学院 | 3 | 4 |
| 14 | 航空学院 | 2 | 1 |
| 15 | 建筑工程学院 | 4 | 4 |
| 16 | 文旅康养学院 | 2 | 6 |
| 17 | 马克思主义学院（通识教育学院） | 5 | 6 |
| 18 | 创意设计学院 | 2 | 1 |
| 合计 | 34 | 46 |

附件7：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

**关于英语应用能力考试应急处置预案**

为确保英语应用能力考试期间各类突发事件能够及时、迅速、高效、有序地得到处理，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考试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切实做好学校考试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理工作，进一步提高预防和控制考试偶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保证考试的顺利举行，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如下应急预案：

一、组织机构与职责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成立英语应用能力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应急领导小组由学校主管教学的副校长及教务处、党政办、基建后勤处、图文信息中心、保卫部、学生工作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应急领导小组下设考务工作办公室，全面负责考务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应急处置原则

（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应急管理工作规律，符合英语应用能力考试工作的有关要求。

（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应当坚持统一指挥，系统联动。各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遵循发现问题，即时上报；快速反应，有效控制的原则，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切实履行各自职责。

（三）应急状态期间，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必须保证通信网络畅通。各部门及监考老师都应当服从应急领导小组为处理突发事件作出的决定和命令。

（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应当坚持以人为本，公平公正，维护应试考生权益。

三、应急处置程序

（一）发生突发事件时，考务工作人员应当立即控制现场，保护证据，并第一时间上报考务办公室。

（二）考务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工作人员应当详细记录，立即呈报应急领导小组；应急领导小组应及时报告上级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应对措施建议，并按照上级领导小组的要求进行应急处置，及时报告进展情况。

四、适用范围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主要指出现试卷泄密、严重违纪舞弊、考生突发疾病或发生人身安全意外事故、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意外停电等事件。

五、应急处置措施

（一）试卷接送安全事件

1.安排专车和熟悉路况的司机接送试卷，开车前要认真检查车况，行车过程中保持慢速、平稳，确保试卷运输安全、顺利；

2.随车接送试卷的人员，安排保卫人员和考务人员，运输途中坚决做到人不离卷、卷不离人，高度警惕，严格防范，杜绝试卷失密泄密事件发生；

3.严格要求工作人员在试卷搬运和监考人员在试卷交接流转环节做好试卷防污、防水处理。

（二）出现试题泄密事件

1.一经发现泄密事件发生，及时向上级考试主管部门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原因、事件性质、涉及范围、处置措施、对事件等级的初步判断等。

2.保卫部应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有关嫌疑人，按上级指示处理有关人员。

3.根据上级要求，决定考试是否如期或延期举行。

（三）出现严重违纪舞弊事件

1.及时并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处理办法》作出相应的处理。

2.考务工作管理组对违纪舞弊行为及过程作出详细的取证调查，弄清违纪舞弊事实，并作出相应处置。若其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出现考生突发疾病、疫情或发生人身安全意外事故

1.设置考场医务室，配备专职医生。考试中如出现考生突然发病，由工作人员将发病考生送至考场医务室治疗，治疗过程中，工作人员全程陪同，若需送医院治疗的，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以确保试题不外泄。

2. 考试期间，出现发热、咳嗽、拉肚子等异常症状的考生，监考人员应及时报告主考，同时立即请医务人员到场对其进行初步处置，经研判后，转移到备用考场继续考试。学校基建后勤处及时将考试期间异常考生相关情况向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并按照防控要求，做好防护工作。当次考试结束后，学校在疾控机构指导下对异常考生进行检测诊断，排除风险，确保考生安全。学校基建后勤处安排专人在卫生健康部门的指导下对异常考生接触过的物品进行消毒处置。

3.如发生人身安全意外事故，应组织力量对伤亡人员进行抢救、治疗和善后处理，并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发生的原因进行调查处理，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五）出现考试中途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意外停电事件

1.安排电工值班，如发生用电事故及时抢修，并做好学校自行发电的准备工作。

2.若中途停电，应在2分钟内启用备用发电机。

3.配备足够功力的UPS电源保护器，确保听力考试设备的供电保障，若因故停电，图文信息中心技术人员考前也应做好备用播放设备的调试和电力充足，保证听力考试正常。

4.迅速通知电力公司，进行供电设施及供电线路抢修，确保考场在最短时间内恢复供电。

5.由基建后勤处提前与供电局联系，做好考试期间的电力保障工作，确保考试期间用电。

(六)听力考试期间出现偶发事件

听力考试期间若出现异常情况，应迅速核实、第一时间报告、快速采取措施、就地有效处置。原则上应在听力考试突发事件妥善处置完毕后，再组织涉及的考生离开考场或考点。

A.正式听力考试开始前出现异常情况

若在正式听力考试开始前出现听力光盘播放无声、不清楚等异常情况，应按以下两种情形进行处置：

a.经考点主考研判启用备用听力光盘或备用设备后即恢复正常播放、不影响正式听力考试进行的，应按照考务电子指令正常组织考试。同时，需立即报市教育考试院考务值班人员备案。

b.若启用备用听力光盘或备用设备后仍不能恢复正常播放的，须立即报市教育考试院考务值班人员研判。

B.正式听力考试进行中出现异常情况

若在正式听力考试进行中出现听力光盘播放无声、不清楚等异常情况，应按以下两种情形进行处置：

情形1：可短时间内恢复并在非听力部分前进行。

告知考生：正在应急处置，期间考生不得翻看试卷或作答。**【研判后可恢复】**告知“即刻恢复，考试时间顺延”。**【立即填报《外语听力考试偶发事件应急处置记录表》经市教育考试院同意】**从“出现故障上一题目对应的地方（走时播放）”开始恢复播放，直至考试结束。考试结束时间顺延时长。

**（时长=听力恢复播放时间点 - 故障上一题目时间点）**。

情形2：短时间不能恢复但在整个考试结束前能恢复、只能在非听力部分考试正常结束后再进行。

告知考生：正在应急处置，期间考生不得翻看试卷或作答。**【研判后不可恢复】**告知“继续暂停作答直至听力部分结束，后再按指令正常进行非听力部分考试”。**【立即填报《外语听力考试偶发事件应急处置记录表》经市教育考试院同意】**非听力部分考试正常结束后，预留一定准备时间确定听力考试恢复播放时间点，从“出现故障上一题目对应的地方（走时播放）”开始播放至听力考试结束，听到“听力部分到此结束”。

**（时长=听力部分到此结束时间点-故障上一题目时间点）**

部分考场出现异常无论能否短时恢复正常播放均应参照情形2进行处置。

六、应急预案实施办法

（一）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并根据部门职责做好应急预案各项准备工作。

（二）发生突发事件时，事件发现者应立即向主考报告，主考立即向督考人员报告，并同时采取措施控制事件扩大，并同时协同督考人员向教育考试院报告。

（三）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设教务处，其它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协调。

七、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电话 |
| 1 |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国家考试试卷保密室 | （023）49510031 |
| 2 |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考试办公室 | （023）49578505 |
| 3 | 考试应急领导小组 | 刘仲全 | 49579828 |
| 杨 敏 | 15823861001 |
| 4 | 党政办 | 朱三彬 | 13650545033 |
| 5 | 后勤保障组 | 石 伟 | 18983030677 |
| 6 | 安全保障组 | 张 浩 | 18183132920 |
| 7 | 网络保障组（系统保障）监听组 | 梁修荣 | 13657633633 |
| 8 | 考务组 | 聂 婷 | 18996245967 |
| 9 | 考点管理 | 赖静雯 | 18523313424 |
| 李 艳 | 13996196572 |
| 张育博 | 17782115120 |